

開放文學 – 神鬼仙俠 – 子不語 第十五卷

姚端恪公遇劍仙 國初桐城姚端恪公為司寇時，有山西某以謀殺案將定罪。某以□萬金賂公弟文燕求寬，文燕允之，而憚公方正，不敢向公言，希冀得寬，將私取之。

一夕者，公於燈下判案，忽樑上男子持匕首下，公問：「汝刺客耶，來何為？」曰：「為山西某來。」公曰：「某法不當寬。如欲寬某，則國法大壞，我無顏立於朝矣，不如死。」指其頸曰：「取。」客曰：「公不可，何為公弟受金？」曰：「我不知。」曰：「某亦料公之不知也。」騰身而出，但聞屋瓦上如風掃葉之聲。

時文燕方出京赴知州任。公急遣人告之。到德州，已喪首於車中矣。據家人云：「主人在店早飯畢，上車行數里，忽大呼『好冷風！』我輩急送綿衣往視，頭不見，但血淋漓而已。」端恪題刑部白雲亭云：「常覺胸中生意滿，須知世上苦人多。」

吳髻

揚州吳髻行九，鹽賈子也，年二□，將往廣東某藩司署中贅娶。舟至滕王閣下，白晝見一女與公差來舟中，云：「尋君三世，今日得見面矣。」吳髻茫然不知所來。家人知為冤鬼，日以苜蓿打其見處，無益也。從此吳髻言語與平時迥異。由江西以及廣東，二鬼皆不去。

入贅之日，女鬼忽入洞房，索其坐位，與新人爭上下，惟新人與吳髻聞其聲，云：「我本漢陽孀婦，與吳狎昵，遂訂婚姻，以所畜萬金與至蘇州買屋開張布字號，訂明日日來漢陽迎娶。不意吳挾金去，五年竟無消息。我因自經死，到黃泉哭訴，漢陽城隍移查蘇州城隍，回批云：『此人已生湖南。』尋至湖南訴城隍，又查明已生揚州，及至揚州，而吳又來廣東。追至江西，始得相逢。今日婚姻之事，我不能阻，但須同享榮華」等語。新人大駭，白之藩台。不得已，竟虛其位待之，始得安然。鬼差口索杯箸求食，乃另設席相待。

閱一月，吳髻告歸，買舟回揚，鬼亦索輿甚迫，欲隨其輿以登舟。揚州士人早知此事而不信，於吳髻抵揚之日，填街塞巷，以待其歸。見其四輿入城，前果二空輿，肩輿者亦覺其若有人坐。一時好事者作《再生緣》傳奇。

閱半月，吳髻妻與女鬼約修道場七日，焚冥鏹於瓊花觀中，勸之去，女鬼欣然諾之。其時鬼差已去，道場中設女魂牌於殿之西側，每日吳髻妻設席親祭。至第七日，大雨，遣家人往供。家人失足跌於路，即供以泥污之饌。鬼大嚷不止。吳髻責其家人，而髻妻又約以九日道場。圓滿之。故女鬼向髻妻稱謝，謂吳髻曰：「後□年來，再索汝命，我且暫去。」

髻懼，捨身為城隍役。至期，則白日睡去。至今揚之人皆知吳九鬍子為活勾差。

麻林

長隨麻林與李二交好，李以貧死，而林家資頗厚。一夕，夢李登其牀責之曰：「我與汝平日兩弟兄頗莫逆，今我死，無子孫，汝不以一豚蹄見祭我墳，何忍心也？」林唯唯許諾。李起身出戶，而林猶覺胸腹上有物相壓者，疑李魂未散。急起視之，乃一小豬壓被上，尿矢淋漓，方知李魂附豬而來也，心大省悟。即縛小豬賣之，得二千文，為備酒肉，親至其墳祭之。

鶴靜先生

厲樊榭未第時，與周穆門諸人好請乩仙。一日，有仙人降盤書曰：「我鶴靜先生也，平生好吟，故來結吟社之歡。諸君小事問我，我有知必告；大事不必問我，雖知亦不敢告。」嗣後，凡杭城祈晴禱雨、止瘡斷癩等事問之，必書日期；開藥方，皆驗；其他休咎，則筆臥不動。每日祈請，但書「鶴靜先生」四字。向空焚之，仙輒下降，有所唱和。詩尤清麗，和「雁」字至六□首，如是一年。

樊榭、穆門請與相見，拒而不許，諸人再四懇求，曰：「明日下午在孤山放鶴亭相候。」諸公臨期放舟伺之，至日昃，無所見，疑其相誑，各欲起行。忽空中長嘯一聲，陰風四起，見偉丈夫鬚長數尺，紗帽紅袍，以長帛自掛於石牌樓上，一閃而逝。疑是前朝忠臣殉節者也。自此乩盤再請亦不至矣。惜未問其姓名。

門戶無故自開

孫葉飛先生掌教雲南五華書院，正月□三夜，院門無故自開，樞限皆脫，以為大奇。次日，城中轟傳家家門戶昨晚皆無故自開，不知是何妖異。伺之月餘，大小平安，了無他故。

黃陵玄鶴

陝西黃帝陵向有兩玄鶴，相傳為上古之鳥，朔望飛鳴，居人可望不可即。乾隆初年，又有二小鶴同飛，羽色亦黑。一日，忽空中飛下大雕，以翅撲小鶴，幾為所傷。老鶴知之，雙來啄雕，格鬥良久，雲雷交至。雕死崖石上，其大可覆數畝。土人取其翅當作屋瓦，蔭庇數百家。

土地迎舉人

休寧吳衡，浙江商籍生員。乾隆乙酉鄉試，榜發前一日，其家老僕夜臥忽醒，喜曰：「相公中矣！」問：「何以知之？」曰：「老僕夜夢過土地祠，見土地神駕車將出，自鎖其門，告我曰：『向例省中有中式者，土地例當迎接。我現充此差，故將啟行。汝主人，即我所迎也。』」吳聞之，心雖喜，終不信。已而榜發，果中第□六名。

孫烈婦

歙縣紹村張長壽妻孫氏，父某，工武藝，孫自幼從父學。年及笄，歸長壽。長壽家貧，娶婦彌月即客浙西。有賊數人窺婦年少，夜往撬其門，將行不良。婦左手執燭，右手持梃與賊鬥，賊被創仆地而逃。又一年，長壽病死，婦從容執喪事。既葬，閉戶自縊。鄰人以婦強死，懼其為祟，集僧作佛事超度之。夜將半，僧方誦經，見婦坐堂上叱曰：「我死於正命，並非不當死而死者，何須汝輩禿奴來此多事！」僧皆驚散。後村有婦某與人有私，將謀弑夫者，忽病狂呼曰：「孫烈婦在此責我，不敢！不敢！」嗣後合村奉孫如神。

小芙

黔北王氏婦夢美女子認己為男子而與之合，曰：「我番禺陳家婢小芙也。子前生為僕，與我有約而事露，我憂鬱死，愛緣未盡，故來續歡。」婦醒即病顛，屏夫獨居，時自言笑，皆男子褻語，忘己之為女身也。久之，小芙白晝現形，家人百計驅之，莫能遣。會鄰舍不戒於火，小芙呼告王氏，得免於難。王家德之，聽其安居年餘。一夕謂婦曰：「我緣已盡，且得轉生矣。」抱婦大哭，稱「與哥哥永訣」，婦顛病即已，後竟無他。

鬼寶塔

杭人有邱老者，販布營生。一日取帳回，投宿店家，店中人滿。前路荒涼，更無止所，與店主商量。主人云：「老客膽大否？某後牆外有骰子房數間，日久無人歇宿，恐藏邪祟，未敢相邀。」邱老曰：「吾計半生所行，不下數萬里，何懼鬼為？」於是主人執燭，偕邱老穿室內行至後牆外，視之：空地一方，約可四五畝，貼牆矮屋數間，頗潔淨。邱老進內，見桌椅牀帳俱全，甚喜。主人辭出，邱老以天熱，坐戶外算帳。

是夕淡月朦朧，恍惚間似前面有人影閃過，邱疑賊至，注目視之，忽又一影閃過，須臾，連見□二影，往來無定，如蝴蝶穿花，不可捉摸。定睛熟視，皆美婦也。邱老曰：「人之所以畏鬼者，鬼有惡狀故也。今豔冶如斯，吾即以美人視鬼可矣。」遂端坐看其作何景狀。

未幾，二鬼踞其足下，一鬼登其肩，九鬼接踵以登，而一鬼飄然據其頂，若戲場所謂「搭寶塔」者然。又未幾，各執大圈齊套頸上，頭髮俱披，舌長尺餘。邱老笑曰：「美則過於美，惡則過於惡，情形反覆，極似目下人情世態，看汝輩到底作何歸結耳！」言畢，群鬼大笑，各還原形而散。

棺蓋飛

錢塘李甲，素勇，夕赴友人宴，酒酣，座客云：「離此間半里，有屋求售，價甚廉，聞藏厲鬼，故至今尚無售主。」李云：「惜我無錢，說也徒然。」客云：「君有膽能在此中獨飲一宵，僕當貨此室奉君。」眾客云：「我等作保。」即以明晚為訂。次午，作隊進室，安放酒肴，李帶劍升堂，眾人闔戶反鎖去，借鄰家聚談候信。李環顧廳屋，其旁別開小門，轉身入，有狹弄，荒草蒙茸；後有環洞門，半掩半開。李心計云：「我不必進去，且在外俟其動靜。」乃燒燭飲酒。

至三更，聞腳步聲，見一鬼高徑尺，臉白如灰，兩眼漆黑，披髮，自小門出，直奔筵前。李怒挺劍起，其鬼轉身進弄，李逐至環洞門內。頃刻狂風陡作，空中棺蓋一方似風車兒飛來，向李頭上盤旋。李取劍亂斫，無奈頭上愈重，身子漸縮，有泰山壓卵之危，不得已大叫。其友伴在鄰家聞之，率眾人，見李將被棺蓋壓倒，乃並力搶出，背負而逃。後面棺蓋追來，李愈喊愈追，雞叫一聲，蓋忽不見。於是救醒李甲，連夜抬歸。

次日，共詢房主，方知後園矮室停棺，時時作祟，專飛蓋壓人，死者甚眾。於是鳴於官，焚以烈火，其怪乃滅。李病月餘始愈。常告人曰：「人聲不如雞聲，豈鬼不怕人，反怕雞耶？」

油瓶烹鬼

錢塘周軼韓孝廉，性豪邁。某年暑甚，偕七、八人暮夜泛湖。行至丁家山下，一友曰：「吾聞淨慈寺長橋左側多鬼，曷往尋之？或得見其真面，可供一笑。」眾相憊憑上岸，同行橋邊，見扳夜網者挈魚而走。孝廉熟視，是其管墳人也，乃云：「此網借我一用，明早奉還。」管墳人允之，遂付僕從肩馱此網而行。眾友詢故，孝廉云：「余將把南屏山下鬼一網打盡。」各大笑，遂揀山僻小路步去。

是夜月明如晝，見前林中有一婦，紅衫白裙，舉頭看月。眾友云：「此時夜深，必無女娘在外，是鬼無疑。誰敢作先鋒者？」孝廉願往，大步前進。相去半箭許，冷風吹來，婦人回身，滿面血流，兩眼倒掛。孝廉戰慄，僵立不行，連聲呼：「網來！網來！」眾人向前，一網打去，不見形跡，網中僅得枯木尺許。攜歸，敲管墳者門，借利鋸寸寸鋸開，有鮮血淋漓。乃買主人點燈油一瓶，攜上船尾，然火烹油，將鋸斷枯木送入瓶中，一時飛起青煙，竟成焦炭。

眾人達旦入城告親友云：「昨夜油瓶烹鬼，大是奇事。」

無門國

呂恒者，常州人，販洋貨為業。乾隆四十年，為海風所吹，舟中人盡沒，惟呂抱一木板，隨波掀騰，飄入一國。人民皆樓居，樓有三層者、五層者；祖居第三層，父居第二層，子居第一層，其最高者則曾高祖居之。有出入之戶，無遮攔之門。國人甚富，無盜竊事。

呂初到時，言語不通，以手指畫。久之，亦漸領解。聞是中華人，頗知禮敬。其俗分一日為兩日，雞鳴而起，貿易往來；至日午則舉國安寢，日斜時起，照常行事，至戌時又睡矣。問其年，稱十歲者，中國之五歲也；稱二十者，中國之十歲也。呂所居處，離國王尚有千里，無由得見。官員甚少，有儀從者，呼為「巴羅」，亦不知是何職司。男女相悅為婚，好醜老少，各以類從，無攙越勉強致嗟怨者。刑法尤奇，斷人足者亦斷其足，傷人面者亦傷其面，分寸部位，絲毫不爽。奸人子女者，使人亦奸其子女。如犯人無子女，則削木作男子勢狀，椽其臀竅。

呂居其國三月，因南風之便，附船還中國。據老洋客云：「此島號『無門國』，從古來未有通中國者。」

宋生

蘇州宋觀察宗元之族弟某，幼孤依叔，叔待之嚴。七歲時，赴塾師處讀書，偷往戲場看戲，被人告知其叔，懼不敢歸，逃於木瀆鄉作乞丐。有李姓者，憐而收留之，俾在錢鋪傭工，頗勤慎，遂以婢鄭氏配之。如是者九年，宋生頗積資財。

到城內燒香，遇其叔於途，勢不能瞞，遂以實告。叔知其有蓄，勸令還家，別為擇配。生初意不肯，且告叔云：「婢已生女矣。」叔怒曰：「我家大族，豈可以婢為妻？」逼令離婚。李家聞之，情願認婢為女，另備妝奩陪嫁。叔不許，命寫離書寄鄭，而別為娶於金氏。鄭得書大哭，抱其女自沉於河。

越三年，金氏亦生一女。其叔坐轎過王府基，忽旋風刮簾而起，家人視之，痰湧氣絕，頸有爪痕。是夜，金氏夢一女子披髮瀝血訴曰：「我鄭氏婢也。汝夫不良，聽從惡叔之言，將我離異。我義不再嫁，投河死。今我先報其叔，當即來報汝夫。與汝無干，汝無怖也。但汝所生之女我不能饒，以女易女，亦是公道報法。」妻醒，告宋生。生大駭，謀之友。友曰：「玄妙觀有施道士，能作符驅鬼，俾其作法牒之酆都可也。」乃以重幣賂施。施取女之生年月日寫黃紙上，加天師符，押解酆都，其家果平靜。

三年後，生方坐書窗，白日見此婢來罵曰：「我先拿汝叔遲拿汝者，為惡意非從汝起，且猶戀從前夫妻之情故也。今汝反先下手，牒我酆都，何不良至此？今我牒限已滿，將冤訴與城隍神。神嘉我貞烈，許我報仇，汝復何逃？」宋生從此癡迷，不省人事。家中器具，無故自碎；門撐棍棒，空中亂飛。舉家大懼，延僧超度，終於無益。□日內宋生死；□日外其女死；金氏無恙。

屍香二則

杭州孫秀姑，年十六，為李氏養媳。李翁挈其子遠出，家只一姑，年老矣。鄰匪嚴虎窺秀姑有色，借乞火為名，將語挑之。秀姑不從。乃遭所嬖某作餌，搔頭弄姿，為蠱惑計。秀姑告其姑，姑罵斥之。嚴虎大怒詈曰：「女奴不承抬舉，我不淫汝不止！」朝夕飛磚擲門。李家素貧，板壁單薄，絕少親友，嚴又無賴，鄰人無敢撻其鋒，於是婆媳相持而哭。

一日者，秀姑晨起梳頭，嚴與其嬖登屋上，各解褲挺其陽以示之。秀姑不勝忿，遂密縫內外衣重重牢固，而私服鹽鹵死。其姑哀號，欲告官，無為具呈者。忽有異香從秀姑所臥處起，直達街巷，行路者皆愕眙相視。嚴虎知之，取死貓死狗諸穢物羅置李門外，以亂其氣，而其香愈盛。適有總捕廳某路過，聞其香而怪之，查問街鄰，得其冤，乃告知府縣，置嚴虎於法，而旌秀姑於朝。至今西湖上牌坊猶存。

荊州府范某鄉居，家甚富，而早卒，子六歲，倚其姊以居。姊年十九，知書解算，料理家務甚有法。族匪范同欺其弟幼，屢來貸借，姊初應之；繼為無厭之求，姊不能應。范同大怒，與其黨謀去其姊，為吞噬計，乃俟城隍賽會時，沉其姊於河。又縛沉一錢店少年，以兩帶束其屍，報官相驗，云：「平素有奸，懼人知覺，故相約同死。」縣官信之，命棺殮掩埋而已。范氏家產盡為族匪所占。

逾年，荊州太守周鍾宜到任，過范女墳，有異香從其墳起。問書役，中有知其冤者，為白其事，乃掘男女兩墳驗之。屍各如生，手足頸項皆有捆縛傷痕。於是拘訊范同，則數日前已為厲鬼索死矣。太守具酒食香紙躬祭女墳，表一碣曰：「貞女范氏之墓」。冤白後，兩屍俱腐化。

儲梅夫府丞是雲魔使者

儲梅夫宗丞能養生，七十而有嬰兒之色。乾隆庚辰正月，奉使祭岳瀆，宿搜敦郵亭。是夕，旅店燈花散彩，倏忽變現，如蓮花，如如意，如芝蘭，噴煙高二三尺，有風霧同旋。急呼家童觀之，共為詫異，相戒勿動。是夕，夢見群仙五六人招至一所，上書「赤雲岡」三字，呼儲為雲魔使者。諸仙列坐松陰聯句，有稱海上神翁者首唱曰：「蓮炬今宵獻瑞芝。」次至五松丈人續曰：「群仙佳會飄吟髻。」又次至東方青童曰：「春風欲換楊柳枝。」旁一女仙笑曰：「此雲魔使者過凌河句也，汝何故竊之？」相與一

笑。忽燈花作爆竹聲，驚醒。

唐配滄

武昌司馬唐配滄，杭人也，素有孝行，卒於官。後五年其長子在亭遠館四川，長媳郭氏在杭病劇，忽作司馬公語云：「冥司念我居官清正，敕為武昌府城隍。念爾等新作人家，我既無遺物與汝輩，斯婦頗勤儉，特來救護。但須至獅子橋覓劉老娘來，托他禳解。」

伊次子字開武者往覓得，邀至家中，即杭俗所稱「活無常」也。問：「此病汝能救否？」答云：「我奉冥司勾捉，何敢私縱？今爾家太爺去向閻羅王說情，或得生亦未可定。」因問：「你見太爺何在？」答云：「此刻現在向灶神說情。」少頃曰：「太爺出門，想至冥府去了。」病者靜臥不言，逾時曰：「太爺來。」病者即大聲曰：「汝已得生，無慮也。」是時，視病者有親友在座，郭氏作司馬語，各道款洽，宛如生前。

其次子因跪請云：「父既為神，應預知休咎，兒輩將來究作何結局？」司馬厲聲曰：「做好人，行好事，自有好日，何得預問？」又云：「我今日為家私事勤勞廟中夫役，速焚紙錢，並給酒飯酬之。」語畢，病者仍復原音，病亦自愈。此乾隆二〇四年五月事，至今郭氏尚存。

裘文達公為水神

裘文達公臨卒語家人曰：「我是燕子磯水神，今將復位。死後，汝等送靈柩江西，必過此磯，有關帝廟，可往求籤。如係上上第三籤者，我仍為水神。否則，或有譴謫，不能復位矣。」言終卒。家人聞之，疑信參半，蒼頭某信之獨堅，曰：「公為王太夫人所生。太夫人本籍江寧，渡江時，曾求子於燕子磯水神廟。夜夢袍笏者來曰：『與汝兒，並與汝一好兒。』果逾年生公。」公妻熊夫人挈柩歸，至燕子磯，如其言，卜於關帝廟，果有第三籤，遂舉家大哭，燒紙錢蔽江，立木主於廟旁。旁有尹文端公詩碣。

予往蘇州，阻風於此，乃揖其主而題壁曰：「燕子磯邊泊，黃公墟下過。摩挲舊碑碣，惆悵此山河。短鬢皤皤雪，長江渺渺波。江神如識我，應送好風多。」次日，果大順風。

莊生

葉祥榴孝廉云：其友陳姓家延西席莊生。八月間日暮，諸生課畢，陳姓弟兄弈於書齋，莊旁觀之，倦，起身歸家。

莊家離陳姓里許，須過一橋。莊生上橋失足跌地，急起趨家，扣門不應，仍返陳氏齋。陳弟兄弈局未終，乃閒步庭院。見軒後小門內有園亭，巨蕉無數，心歎主人有此雅室不作書齋。再數步，見小亭中孕婦臨蓐，色頗美，心覺動。既而曰：「此東人內室，見此不退，非禮也。」趨出，仍至齋中小坐。見主人棋為乃弟暗攻，主人他顧，若不覺者，代為通知。主人惶惶似驚，仍復不睬。莊復大聲呼曰：「不依我，全盤輸了！」且以手到局上指告。陳氏兄弟驚惶趨內，燈為之熄。莊不得已，仍回家。至橋，復又一跌，起，赴家扣門，闔者納焉。莊以前次扣門不應之事罪其家人，家人曰：「前未聞也。」

莊次日赴館，見燈盞在地，棋局尚存，恍然若夢。少頃，主人出曰：「昨夜先生去後，鬼聲大作，甚至滅火，真怪事。」莊駭然，告以曾來教棋。東人曰：「吾弟兄並未見先生復至。」莊曰：「且有一證：我到尊府花園，見有臨蓐夫人。」陳笑曰：「我家並無花園，何有此婦？」莊曰：「在軒後。」莊即拉陳同至軒後，有小土門，內僅菜園半畝，西角有一豬圈，育小豬六口，五生一斃，莊悚然大悟：蓋過橋一跌，其魂已出；後一跌，則魂仍附體。倘不戒於淫，則墮人畜生道矣。

褐道人

國初，德侍郎某與褐道人善。道人精相術，言公某年升官，某年得紅頂，某年當遭雷擊，德公疑信參半。後升官一如其言，乃大懼，懇道人避雷擊之法。道人故作難色。再四求之，始言：「只有一法。公於是日約朝中一二品官〇餘位，環坐前廳大炕上，公坐當中，過午時則免。」德公如其言。

至是日，天氣晴朗，將午，起黑雲，風雨畢至，雷聲轟轟，欲下復止。忽家人飛報：「老太太被雷攝至院中。」德公大驚，與各官急趨往扶，則霹靂一聲，將炕擊碎。視其中，有一大蠍，長二尺許，太夫人故無恙也。尋褐道人，已不見矣。始知道人即蠍精也，以術愚人，實以自衛，智亦巧矣。非雷更巧，則德公竟不知為其所用也。

佟鯨角

京師傅九者，出正陽門，過一巷，路狹人眾，挨肩而行。一人劈面來，急走如飛，勢甚猛。傅不及避，兩胸相撞，竟與己身合而為一，頓覺身如水淋，寒噤不止，急投一緞店坐定。忽大言曰：「你攔我去路，可惡已極。」於是自批其頰，自捋其鬚。家人迎歸，徹夜吵鬧。或言：「有活無常佟鯨角者能治之。」正將延請，而傅九已知之，罵曰：「我不怕銅鯨角、鐵鯨角也。」

未幾冬至，瞋目視曰：「汝何處鬼，來此害人？速供來。不實供，又汝下油鍋！」傅瞪目不言，但切齒咋咋有聲。其時男女觀者如堵。佟傾油一鍋，燒柴煎之，手持一銅叉，向傅臉上旋繞作欲刺狀。傅果戰懼，自供：「我李四也，鳳陽人。迫於饑寒，盜發人墳，被人捉著。一時倉猝，用鐵鍬拒捕，連傷二人。坐法當斬，今日綁赴菜市。我極力掙脫逃來，不料為此人攔住，心實忿忿，故與較論。」佟曰：「然則速去勿遲。」乃倚叉而坐。傅大哭曰：「小人在獄中兩腳凍爛，不能行走，求賜草鞋一雙。且求秘密，不教官府知道，再來捉拿。」傅家人即燒草鞋與之。乃伏地叩頭，伸腳作穿狀。觀者皆笑。佟問：「何往？」曰：「逃禍須遠，將奔雲南。」佟曰：「雲南萬里，豈旦夕可至？半路必為差役所拿。不如跟我服役，可得一吃飯處也。」傅叩頭情願。佟出囊中黃紙小符焚之，傅仆地不動，良久甦醒，問之茫然。是日刑部秋審，訪之，果有發墓之犯，已梟示矣，蓋惡鬼猶不自知其已死也。

淘氣

永州守恩公之奴，年少狡黠，取名淘氣。服事書房，見簷前流螢一點，光大如雞卵，心異之。時天暑，赤臥牀上，覺陰處蠕蠕有物動。摸視之，即螢火也。笑曰：「么麼小蟲，亦愛此物耶！」引被覆身而睡。夜半，有人伸手被中，捫其陰，且捋其稜角，按其馬眼。其時身欲轉折，竟不能動，似有人來交接者。良久，精遺矣。

次日，身頗倦憊，然冥想其趣，欲其再至，不以告人。日暮浴身，裸以俟之。二更許，螢火先來，光愈大，照見一女甚美，冉冉而至。奴大喜，抱持之，遂與綢繆。叩其姓氏，曰：「妾姓姚，父某，為明季知府，曾居此衙。妾年〇八，以所慕不遂，成瘵而死。生時酷愛梨花，斷氣時囑老母即葬此園梨樹下。愛卿年少，故來相就。」奴方知其為鬼，舉枕投之，大呼而出，逕叩宅門。宅中婦女疑為火起，爭起開門，見其赤身，俱不敢前。主人自出，叱而問之，奴以實告，乃命服以硃砂，且為著褲。

次日，掘梨樹下，果得一朱棺，剖而視之，女色如生，乃焚而葬之。奴自此恂恂，不復狡黠。伙伴笑曰：「人不可不遇鬼，淘氣遇鬼，不復淘氣矣。」

白蓮教

京山富人許翁，世居桑湖畔。娶新婦某，妝奩頗厚。有偷兒楊三者，羨之年餘。聞翁送其子入京，新婦有孕，相伴惟二婢，乃夜入其室，伏暗處伺之。

至三更後，燈光下見一人，深目虬鬚，負黃布囊，爬窗而入。楊念：「吾道中無此人。」屏息窺之。其人袖出香一枝，燒之於燈，置二婢所，隨向婦寢處喃喃誦咒。婦忽躍起，向其人赤身長跪。其人開囊，出一小刀，剖腹取胎，放小磁罐中，背負而出，婦屍仆於牀下。楊大驚，出戶尾之。至村口一旅店，抱持之，大呼曰：「主人速來，吾捉得一妖賊！」眾鄰齊至，視其布囊，小兒胎血猶涇涇也。眾大怒，持鋤擊之。其人大笑，了無所傷；乃沃以糞，始不能動。

及旦，送官刑訊，曰：「我白蓮教也，伙伴甚多。」方知漢、湘一帶胎婦身死者，皆受此害。獄成，凌遲其人，賞偷兒銀五〇兩。

服桂子長生

呂琪從其兄官嶺南司馬，署有古井，夏夜納涼，見井中有聲聲琤然，升起數紅丸，大如彈棋，疑有寶。次早，遣人緹下探焉，得隔年桂子數粒，鮮赤可愛。琪戲以井水服焉，日七枚，七日而盡。頓覺精神強健，如服參者然，年九旬餘。

伊五

披甲人伊五者，身矮而貌陋，不悅於軍官。貧不能自活，獨走出城，將自縊。忽見有老人飄然而來，問：「何故輕生？」伊以實告。老人笑曰：「子神氣不凡，可以學道。予有一書授子，夠一生衣食矣。」伊乃隨行數里，過一大溪，披蘆葦而入，路甚曲折，進一矮屋，止息其中，從老人受學。七日而術成，老人與屋皆不見。伊自此小康。

其同輩群思咀嚼之，伊無難色，同登酒樓，五六人恣情大飲，計費七千二百文。眾方愁其難償，忽見一黑臉漢登樓拱立曰：「知伊五翁在此款客，主人遣奉酒金。」解腰纏出錢而去。數之，七千二百也，眾大駭。

與同步市中，見一人乘白馬急馳而過。伊縱步追之，叱曰：「汝身上囊可急與我。」其人惶恐下馬，懷中出一皮袋，形如半脹豬脬，授伊竟走。眾不測何物，伊曰：「此中所貯小兒魂也。彼乘馬者，乃過往游神，偷攫人魂無算。倘不遇我，又死一小兒矣。」俄入一衙衙，有向西人家門內哭聲嗷嗷，伊取小囊向門隙張之，出濃煙一縷，射此家門中，隨聞其家人云：「兒蘇矣。」轉涕為笑。眾由是神之。

適某貴公有女為邪所憑，聞伊名，厚禮招致。女在室已知伊來，形象慘沮。伊入室，女匿屋隅，提髮斗自衛。伊周視上下，出曰：「此器物之妖也，今夕為公除之。」漏三下，伊囊中出一小劍，鋒芒如雪，被髮跣足，仗之而入，眾家人伺於院外。尋聞室中叱咤聲，擊撲聲，與物騰擲聲，詬詈喧鬧聲，良久寂然，但聞女叩首哀懇，不甚了了。伊呼燈甚急，眾率僕婦秉燭入。伊指地上一物相示曰：「此即為祟者。」視之，一藤夾膝也。聚薪焚之，流血滿地。

諸廷槐

嘉定諸廷槐家有再醮僕婦李姓者，忽鬼扼其喉，口稱：「是汝前夫。我病時，呼茶索藥，汝多不睬，以至氣忿而亡。冥王以我陽數未盡，受糟蹋死，與枉死者一般，不肯收留。遊魂飄蕩，受盡饑寒。汝在此飽食暖衣，我心不服，故扼汝喉，使汝陪我忍饑。」廷槐知為鬼所憑，上前手批其頰，鬼呼痛逃去。廷槐視其掌，黑如鍋煤。

少頃，鬼又作鬧，廷槐再打，婦無懼色，手亦不黑矣。罵曰：「你家主人初次打我，出我不意，故被他打痛。今我已躲入汝背脊骨竅中，雖用掌心雷打我，亦不怕也。」於是眾家人代為請曰：「汝妻不過婦道有虧，事汝不周，並非有心殺汝，無大仇可報。況汝所生子女，賴渠改嫁後夫替你撫養，也算有良心。汝何不略放鬆手，俾其少進飲食。」鬼唯唯。婦覺咽喉一清，登時吃飯三碗。眾人知其可勸，乃曰：「主人替你超度何如？」鬼又唯唯。遂設醮延僧，誦《往生咒》。鬼去而復至曰：「和尚不付度牒，我仍不能托生也。」乃速焚之，鬼竟去而婦安矣。

當作鬧時，最畏主人之少子，曰：「此小相公頭有紅光，將來必貴，我不願見之。」或問：「可是諸府祖宗功德修來乎？」曰：「非也，是他家陰宅風水所蔭。」問：「何由知？」曰：「我與鬼朋友數人常在墳間乞人祭掃之餘，獨不敢上諸府墳，因隴上有熱氣一條，如火衝出故也。」

王都司

山東王某，作濟寧都司。忽一日，夢南門外關帝廟周倉來曰：「汝肯修帝廟，可獲五千金。」王不信。次夜，又夢關平將軍來曰：「我家周倉最誠實，非誑人者，所許五千金，現在帝君香案腳下。汝須黑夜秉燭來，五千金可得。」王喜且驚，心疑香案下地有藏金，分應我得者，乃率其子持皮口袋往，以便裝載。

及至廟中，天已黎明，見香案下睡一狐，黑而毛，兩目金光閃閃。王悟曰：「得毋關神命我驅除此妖耶？」即與其子持繩索捆縛之，裝放口袋中，負之歸家。口袋中作人語曰：「我狐仙也，昨日偶醉，嘔唾聖帝廟中，觸怒神明，故托夢於君，教來收拾我。我原有罪，但念我修煉千年，此罪尚小，君不如放我出袋，彼此有益。」王戲問：「何以見謝？」曰：「以五千金為壽。」王心記周倉、關平兩將軍之言驗矣，即釋放之。

頃刻，變成一白鬚翁，唐巾飄帶，言詞溫雅，藹然可親。王乃置酒設席，與談過去未來事，且問：「都司窮官，如何能得五千金？」狐曰：「濟寧富戶甚多，俱非行仁義者，我擇其尤不肖者，竟往他家拋磚打瓦，使他頭疼發熱，心驚膽戰。自然彼必尋求符籙，延請道士。君往說『我能驅邪』，但書花押一個，向空焚之，我即心照而去，又鬧別家。如此一月，則君之五千金得矣。但君官爵止於都司，財量亦止五千金。過此以往，不必妄求。吾報君後，亦從此逝矣。」

未幾，濟寧城內外疫癘大作，雞犬不寧，但王都司一到，便即安寧，遂得五千金。舍二百金修聖廟，祭奠周、關兩將軍。乞病歸里，至今小康。